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3.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申請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，特設置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教育學系、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國文學系、英語學系等系主任組織之，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任召集人，開會時為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決定教育學程甄選方式及甄試項目。
 - （二）審議教育學程甄選簡章。
 - （三）審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。
 - （四）議決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甄選事項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